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年11月28日

發稿單位:公共關係室連 絡 人:庭長 林臻嫺

連絡電話:06-2956-566#27034 編號:108-019

0911-170-095

針對本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家暴殺害尊親屬案件,

說明如下:

針對本院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行審理程序時,被告當庭對檢察官、辯護人等大罵:「你去死吧!這不是我做的」等語,可能涉犯之相關刑事犯罪部分,就屬於公訴罪之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部分,本院考量因被告業經成大醫院精神鑑定後,認為她辨識違法行為之能力已經顯著降低,且持續在押數月確實影響其情緒,及她身為刑事被告,其上開言語部分也屬為自己辩解之權利等情,故現階段,本院不會主動移送、告發她。

至於屬於告訴乃論之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等部分,則要視當 天蒞庭之檢察官、辯護人等,是否要另對被告提出告訴,本院就此部 分,無從評論。至於被告母親等家屬,認為被告之精神狀況已經越來 越差,希望法官能儘速讓她就醫部分,法院將與看守所保持聯繫,若 發現被告確已達精神衛生法應強制就醫之必要情形,法院會為必要之 處理。另因本案業已辯論終結,預定於12月18日下午2點半宣判, 就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87條等規定併為宣告監護處分等部分,也將會 在判決中為妥善之處理與說明。